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政办〔2019〕3号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45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市区：1380元，濉溪县1180元；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：市区16元，濉溪县14元。

 2019年1月17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院、检察院，淮北军分区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